

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3日第5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
111年7月12日第8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本校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成果、增進效益，並獎勵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依據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補助之磨課師課程，以任何方式供校外公民營機構利用之推廣收入，依本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契約規範之。

三、收入經費提撥分配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基金20%。

（二）教務處45%，經費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提供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補助教師與助教經費。
2. 支付辦理磨課師課程行政人員人事費用。
3. 辦理磨課師課程相關學術交流及成果發表所需之費用。
4. 其他教務處統籌運用之費用。

（三）獲「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」補助之課程，依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10條第1款，20%繳交教育部，未獲補助課程之收入則納入教務處統籌運用。

（四）教師課程授權使用費（多人授課課程指定一位負責教師）分配15%。

四、課程簽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簽約手續：

由教學發展中心擬具契約草案，副知授課（負責）教師，用印學校關防與校長官章後，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。

（二）契約內容：

契約書內容須含課程名稱、利用方式、經費、時程、酬勞及雙方權利、義務等。其他特別約定細則，應於契約書加附。

五、發展磨課師課程經費在會計年度結報完畢後，如有結餘，得專款保留繼續使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。